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
基金代码	006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蜂巢添元纯债A 蜂巢添元纯债C
申购费率	0.60% 0.60%
赎回费率	0.60% 0.60%
申购赎回费	0.60% 0.60%
赎回费	0.60% 0.6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认时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3 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其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赎回限额。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9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60%
1000≤M<3000	0.40%
3000≤M<10000	0.20%
M≥100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赎回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若申购金额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类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3)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1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份额比例进行赎回，申请赎回的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认时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遇交易所或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基金申购费用

5.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联系人:陆娟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5.2 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 民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联系人:林杰

客服电话:021-60200033

公司网站:www.msctec.com

3.1 申购费用

(1)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2)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基金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1000元≤M<2000元		0.5%
2000元≤M<5000元		0.3%
M≥5000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但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原则:申购申请在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基金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类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柜台以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认时适用的赎回费率。

3.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378-33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代码	006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申购赎回费	0
赎回费	0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一个月期后的对应日期,若两个月期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三个月期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用

(1)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2)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基金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1000元≤M<2000元		0.5%
2000元≤M<5000元		0.3%
M≥5000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但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原则:申购申请在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基金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类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柜台以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认时适用的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份额比例进行赎回,申请赎回的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认时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遇交易所或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基金申购费用

5.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联系人:陆娟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5.2 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 民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联系人:林杰

客服电话:021-60200033

公司网站:www.msctec.com

3.1 申购费用

(1)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2)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基金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8%
1000元≤M<2000元		0.5%
2000元≤M<5000元		0.3%
M≥5000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但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原则:申购申请在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基金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类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柜台以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认时适用的赎回费率。

3.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378-33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认时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遇交易所或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通过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转出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费率调整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照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档次扣除相应转出基金未收取的申购费，不足部分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开放式基金客户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费率限制》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不包括电子直销平台)。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378-33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7执保2号]及《通知书》[(2020)粤07执保61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门中院发来的通知书[(2020)粤07执保61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决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决议日期: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情况:

(1)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蔗化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	该事项为累积投票可投票
100	1.0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1.02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